**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**

**会徽、吉祥物、主题口号、会歌应征承诺书**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会徽、吉祥物、主题口号、会歌征集公告》规则（以下简称“《征集公告》规则”），谨向征集方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承诺人保证，应征作品一经投稿并经评选获奖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口号或标识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